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翁环罚字〔2016〕1号

翁源县凯通户外家具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229000007226

组织机构代码：74553907-8

法定代表人：王胜利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官渡开发区金兰路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5年12月29日，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对你厂排放的锅炉废气进行了监督性监测，根据监测报告显示你厂锅炉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23.3 mg/m^3 ，超过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排放标准限值。

我局监察执法人员于2016年1月18日到你厂现场检查，现场情况是：你厂部分车间正常生产，锅炉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工艺主要是锅炉废气经麻石除尘、水喷淋设施处理后经烟囱高空排放，烟囱冒出的烟气时呈灰黑色。2016年1月

18日，我局对你厂下发并送达《翁源县环境保护局限期治理通知书》，限于2016年3月1日前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治理整改工作，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1月21日，你厂厂长李尚新到我局监察分局依法接受调查询问。

1月26日，我局对你厂下发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废气超标排放行为。1月28日，我局再次到你厂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情况是你厂锅炉车间已停产，锅炉废气治理设施已停止运行。2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厂进行后督查，你厂除开料车间之外的其余车间未生产，锅炉未使用，锅炉废气治理设施未运行，烟囱无烟气冒出。根据厂长李尚新的陈述，你厂已开展锅炉废气治理设施的前期整改工作，已与第三方锅炉废气设备公司签订锅炉废气治理设施的整改工程合同书，有工程设计方案。你厂当日向我局提交了《锅炉延期整改申请》的书面申请书，申请延期整改时间为2016年2月26日-2016年3月30日。我局要求你厂在未完成锅炉废气治理设施的整改工作前，不得使用锅炉，不得运行锅炉废气治理设施，同时做好锅炉废气治理设施在整改过程中的材料、图片等收集工作，完成整改工作后须向我局提交相关的整改结果等材料。

以上事实，有证据1、《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监督性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气）字（2015）第0023号；2、《现场检查笔录》三份（2016年1月18日，2016年1月28日，

2016年2月25日);3、《翁源县环境保护局限期治理通知书》一份(2016年1月18日);4、2016年1月18日现场拍摄相片五张;5、《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16年1月21日);6、2016年1月28日现场拍摄相片四张;7、2016年2月25日现场拍摄相片四张;8、《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违改字[2016]1号);9、翁源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二份(翁环送[2016]1号以及翁环送[2016]2号);10、《锅炉延期整改申请》一份(2016年2月25日);11、工程合同书一份;12、翁源县凯通户外家具厂2T/h锅炉烟气脱硫除尘工程设计方案一份;13、你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等相关证件为凭。

你厂在2015年12月29日的锅炉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为 223.3 mg/m^3 ,超过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排放标准限值(120 mg/m^3),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其污染物排放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规定。

我局于2016年2月25日给你厂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翁环罚告字[2016]1号),告知你厂环境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厂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翁环罚告

字〔2016〕1号）、《翁源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执》（翁环送〔2016〕5号）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并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限期治理的决定权限和违反限期治理要求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以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第二章§3.2裁量标准第1点“排放大气污染物超标1倍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你厂锅炉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为 223.3 mg/m^3 ，超过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排放标准限值（ 120 mg/m^3 ）的1倍以下，我局决定对你厂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你厂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广东省翁源县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翁源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3月7日